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《数据建模》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对象：19 大数据一二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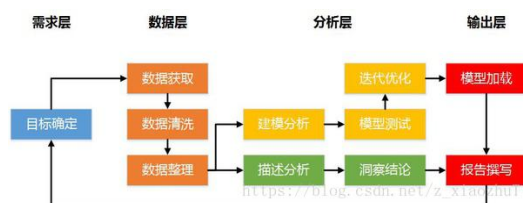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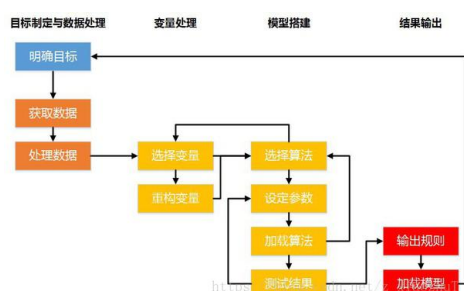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考核内容

1. 平时考核内容

上课随堂案例和课后作业、课堂考勤。

2. 期末考核内容

实操



三、成绩构成要素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课程成绩构成及比例

平时成绩占百分之六十，期末成绩占百分之四十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1. 平时成绩：50 分

（1）课堂作业完成度

要求：作业必须自己独立完成，效果能基本达到规定要求即可，视作业完成的数量和质量及上课表现情况具体给分。

（2）课堂考勤 10 分。

2. 期末成绩：40 分

实操大作业 40 分

四、考核过程

1. 考核方式

实操

2. 考核组织形式

随堂考试

五、考核时间及地点

1 月 14 日——1 月 8 日，诚明楼 501 机房